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特聘及協演人員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三字第 9021172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為因應演出，需要特聘及協演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特聘及協演人員依照本團節目策劃之需求辦理。

三、邀請特聘及協演人員對象如下：

- (1) 大型藝術經紀公司專屬之表演藝術家。
- (2) 知名國際大賽獲獎者。
- (3) 知名客席指揮家、演奏唱家。
- (4) 曾與國內外著名樂團合作演出者。
- (5) 由著名專家學者兩人以上推薦者。
- (6) 國內外樂團成員或具有演奏水準之音樂家或音樂科系（班）優秀學生。
- (7) 其他表演藝術及舞台技術相關人員。

四、相關練習排演，由本團視實際需求另訂排演表。

五、受邀之特聘及協演人員所需國內外交通、食宿及演出等費用，悉由本團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以上特聘及協演人員受邀參與演出所需各項經費，均在本團年度業務計畫中依相關規定支應，並簽訂演出合約。